

证券代码：838312

证券简称：朝农高科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2月18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2月1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传票【(2024)皖0210民初263号】，案件将于2024年2月26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朝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芜湖梓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濮成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，朝农高科与芜湖梓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《存货回购合同》，被告购买原告库存存货草甘膦水剂、草甘膦原药、包装桶等货物，共计货款9575770元。朝农高科已完成交货并于2023年10月13日完成开具全部货物的发票。被告至今尚朝农高科货款6369450元未付。

为维护朝农高科的合法权益，特诉至法院，请求依法判如所请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芜湖梓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朝农高科货款6369450元及利息（以636945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自2023年10月13日起计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）。

2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由芜湖梓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传票【(2024)皖0210民初263号】，案件将于2024年2月26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传票【(2024)皖0210民初263号】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